

ᠡᠬᠡᠨᠠᠮᠤᠰᠢ ᠰᠡᠬᠡᠬᠡᠨᠢ ᠬᠤᠵᠢᠨ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兴环办发〔2020〕162号

签发人：金 河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废止部分政策法规类文件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，各旗县市分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涉及煤炭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20〕7号）和盟委行署有关工作要求，经清理，决定废止部分文件，现将废止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，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2020年8月3日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印发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制发单位	制发日期
1	关于建设项目审批、验收、管理、排污收费等职责权限划分情况的通知	兴环办发(2002)第53号	兴安盟环境保护局	2002年6月19日
2	兴安盟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意见》的通知	兴环办发[2007]170号	兴安盟环境保护局	2007年8月8日
3	兴安盟环境保护局关于实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报告制度的通知	兴环办发(2008)67号	兴安盟环境保护局	2008年4月18日
4	兴安盟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项目流程	无文件编号	兴安盟环境保护局	2011年8月3日
5	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兴环办发(2013)132号	兴安盟环境保护局	2013年9月22日
6	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意见》的通知	兴环办发(2013)142号	兴安盟环境保护局	2013年10月15日